

100 年重大訊息一覽表

序號	發言日期	發言時間	主旨	公開說明
1	100/01/07	16:2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解任	<u>詳細內容</u>
2	100/01/18	18:2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指派	<u>詳細內容</u>
3	100/01/20	17:2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解任	<u>詳細內容</u>
4	100/02/09	18: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指派	<u>詳細內容</u>
5	100/03/21	20:04:13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 圈購方式擇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u>詳細內容</u>

100 年重大訊息一覽表

序號	發言日期	發言時間	主旨	公開說明
6	100/03/30	19:29:30	公告調整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u>詳細內容</u>
7	100/04/27	18:48:26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事宜	<u>詳細內容</u>
8	100/06/10	17:32:16	公告本公司董事改選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獨立 董事變動情形	<u>詳細內容</u>
9	100/06/10	17:33:10	公告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二十三屆新 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u>詳細內容</u>
10	100/06/10	17:34:41	公告調整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u>詳細內容</u>

100 年重大訊息一覽表

序號	發言日期	發言時間	主旨	公開說明
11	100/07/27	18:06:05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	<u>詳細內容</u>
12	100/08/31	19:53:4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u>詳細內容</u>
13	100/09/15	20:52:18	本公司擬調整本年度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之 額度及暫定發行價格	<u>詳細內容</u>
14	100/09/15	20:52:44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u>詳細內容</u>
15	100/10/14	08:43:01	本公司自行撤回 100 年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 股申報案	<u>詳細內容</u>

序號	26	發言日期	100/01/07	發言時間	16：20：00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策略長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解任				
符合條款	第九條 第3項		事實發生日	100/01/07	
說明	事實發生日:100/01/07 內容： 1. 發生變動日期:100/01/07 2. 法人名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 舊任者姓名及簡歷:張菁菁/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4. 新任者姓名及簡歷:待另行派補後公告 5. 異動原因:法人改派 6. 原任期（例 xx/xx/xx 至 xx/xx/xx）:97/06/13~100/06/12 7. 新任生效日期:待另行派補後公告。 8. 其他應敘明事項:所遺職缺待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函通知派補。				

序號	27	發言日期	100/01/18	發言時間	18:20:00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策略長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指派				
符合條款	第九條 第 3 款		事實發生日	100/01/18	
說明	1. 發生變動日期:100/01/18 2. 法人名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 舊任者姓名及簡歷:張菁菁/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張菁菁已於 100 年 1 月 7 日解任,並於當日公告) 4. 新任者姓名及簡歷:朱健璋/現任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 異動原因:法人指派 6. 原任期(例 XX/XX/XX 至 XX/XX/XX):97/06/13~100/06/12 7. 新任生效日期:俟主管機關認可後生效 8.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序號	28	發言日期	100/01/20	發言時間	17：20：00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策略長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解任				
符合條款	第九條 第3項		事實發生日	100/01/20	
說明	事實發生日:100/01/20 內容: 1.發生變動日期:100/01/20 2.法人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舊任者姓名及簡歷:劉喜光/臺灣銀行會計室主任 4.新任者姓名及簡歷:待另行派補後公告。 5.異動原因:解任 6.原任期:97/06/13~100/06/12 7.新任生效日期:不適用 8.其他應敘明事項: (1)依據臺灣銀行 100 年 1 月 19 日銀財字第 10000032432 號函劉喜光先生自 100 年 1 月 16 日起解任。 (2)前述臺灣銀行來函於100年1月20日送達本公司。				

序號	29	發言日期	100/02/09	發言時間	18：00：00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策略長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指派				
符合條款	第九條 第3項		事實發生日	100/02/09	
說明	事實發生日:100/02/09 內容: 1. 發生變動日期:100/02/09 2. 法人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舊任者姓名及簡歷:劉喜光/臺灣銀行會計室主任 (劉喜光已於100年1月16日解任，並於100年1月20日公告) 4. 新任者姓名及簡歷:吳慕瑛/現任臺灣銀行秘書處處長 5. 異動原因:法人指派 6. 原任期:97/06/13~100/06/12 7. 新任生效日期:俟主管機關認可後生效 8. 其他應敘明事項: (1)依據臺灣銀行100年2月8日銀財字第10000043541號函辦理。 (2)前述臺灣銀行來函於100年2月9日送達本公司。				

序號	21	發言日期	100/03/21	發言時間	20:04:13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策略長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九條 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0/03/21	
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0/03/21 2. 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不超過 75,000,000 股 4.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5. 發行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6. 發行價格: (1)公開申購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六條予以調整。 (2)詢價圈購: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七條予以調整。 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 8. 公開銷售股數: (1)公開申購配售: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2)詢價圈購:除保留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將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 (1)公開申購配售:發行新股總數之 75%至 80%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 (2)詢價圈購:擬請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				

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

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及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本次增資主要以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目的。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額度、發行股數、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序號	30	發言日期	100/03/30	發言時間	19：29：30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策略長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公告調整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符合條款	第九條 第 3 項		事實發生日	100/03/30	
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或發生變動日期:100/03/30 2. 舊任者姓名及簡歷: 洪鴻銘／保險總經理 廖國隆／資產總經理 3. 新任者姓名及簡歷: 洪鴻銘／總經理 4. 異動情形:職務調整 5. 異動原因:職務調整 6. 新任生效日期:100/03/30 7.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公司第 46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本公司組織，置總經理一人並由洪鴻銘先生擔任，原任資產總經理廖國隆先生併案解任總經理職務，改派投資長。				

序號	22	發言日期	100/04/27	發言時間	18:48:26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策略長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符合條款	第九條 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0/04/27	
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0/04/27 2. 增資資金來源:可供分配盈餘 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37, 235, 294 股 4. 每股面額:10 元 5. 發行總金額:372, 352, 940 元 6. 發行價格:無。 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無。 8. 公開銷售股數:無。 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每仟股無償配股 50 股。 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拼湊壹股之登記，未辦理拼湊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健全資本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序號	32	發言日期	100/06/10	發言時間	17:32:16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改選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變動情形				
符合條款	第九條 第3項		事實發生日	100/06/10	
說明	1. 發生變動日期:100/06/10 2. 舊任者姓名及簡歷: (1)董事 朱炳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文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博璋/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健璋/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鴻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鴻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慕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獨立董事 賴本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吳中書/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3)監察人 邱德成/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峻樟/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天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 新任者姓名及簡歷: (1)董事 朱炳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鴻銘/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博璋/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健璋/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鴻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慕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永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獨立董事 賴本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吳中書/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吳君誠/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助理教授				

序號	32	發言日期	100/06/10	發言時間	17:32:16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改選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變動情形				
符合條款	第九條 第3項		事實發生日	100/06/10	
說明	4. 異動情形:任期屆滿 5. 異動原因: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6. 新任董事選任時持股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13,400,123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4,552,518股 賴本隊：229,695股 吳中書：244,064股 吳君誠：0股 7. 原任期:097/06/13~100/06/12 8. 新任生效日期:100/06/10 9. 同任期董事變動比率:不適用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擬依證券交易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依法不選舉監察人。				

序號	33	發言日期	100/06/10	發言時間	17:33:10
發言人	林欽焱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二十三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符合條款	第九條 第3項		事實發生日	100/06/10	
說明	1. 股東會決議日:100/06/10 2.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2)朱炳昱/法人董事代表人 (3)洪鴻銘/法人董事代表人 (4)朱博璋/法人董事代表人 (5)朱健璋/法人董事代表人 3.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朱炳昱/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3)洪鴻銘/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朱博璋/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朱健璋/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 5. 決議情形(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董事姓名及職稱: 朱炳昱/法人董事代表人 7.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8.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廈門市湖濱南路90號立信廣場27樓 9.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 (1)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 (2)上述業務的再保業務 (3)法定保險業除外 10.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 (1)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0%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2)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11.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無 12.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序號	31	發言日期	100/06/10	發言時間	17:34:41
發言人	林欽森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公告調整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符合條款	第九條 第 3 項		事實發生日	100/06/10	
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或發生變動日期:100/06/10 2. 舊任者姓名及簡歷:洪鴻銘／總經理 3. 新任者姓名及簡歷:林欽森／策略長 4. 異動情形:職務調整 5. 異動原因:職務調整 6. 新任生效日期:本案依規報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審查合格後始生效。 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發言日期		100/07/27		發言時間		18:06:05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					
符合條款		第十條 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0/07/27		
說明		1.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100/07/27 2. 除權、息類別:除權 3.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股票股利 372, 352, 940 元 每股分派股票股利 0.5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4. 除權（息）交易日:100/08/22 5. 最後過戶日:100/08/23 6.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0/08/24 7.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0/08/28 8. 除權（息）基準日:100/08/28 9. 其他應敘明事項: (1)股票發放日俟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後另訂之。 (2)本次盈餘轉增資屬公開發行及私募普通股股數各為 36, 708, 143 股及 527, 15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金額各為 367, 081, 430 元及 5, 271, 510 元。 (3)上述除屬私募普通股之股東所配發之股數需依法於期滿後補辦公開發行後另申請上市掛牌買賣外，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本公司發行之九十八年度第一期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自 100 年 8 月 3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28 日止停止受理轉換。 (5)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發言日期	100/08/31		發言時間	19:53:42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十條 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0/08/31	
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0/08/31 2. 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普通股 4,500 萬股 4.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5. 發行總金額:暫定為 10.35 億元 6. 發行價格: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之計算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目前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23 元，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予以調整。 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675 萬股。 8. 公開銷售股數: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3,825 萬股，業經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 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及強化資本結構。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發言日期	100/09/15		發言時間	20:52:18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本公司擬調整本年度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之額度及暫定發行價格				
符合條款	第十條 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0/09/15	
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0/09/15 2. 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 發行股數:普通股 7,500 萬股 4.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5. 發行總金額:暫定為 1,597,500,000 元 6. 發行價格: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之計算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本次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3 元，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則訂定，並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市場狀況共同議定。 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1,125 萬股。 8. 公開銷售股數: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6,375 萬股，業經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 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為強化資本結構。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發言日期	100/09/15		發言時間	20:52:44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符合條款	第十條 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0/09/15	
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0/09/15 2. 增資資金來源:國內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3. 發行股數:乙種特別股 1,875 萬股 4.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5. 發行總金額:6 億元 6. 發行價格:採溢價發行，每股 32 元。 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87.5 萬股。 8. 公開銷售股數: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87.5 萬股。 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發行新股總數之 80%，計 1,500 萬股。 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事項如下 (1) 發行年期為七年，乙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3.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2)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次就其餘數再優先發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 (3) 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或因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應暫停分派股息，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且所遞延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4) 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加計累積未分派股息暨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股息贖回全部乙種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乙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				

發言日期	100/09/15		發言時間	20:52:44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符合條款	第十條 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0/09/15	
	數收回為止。乙種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乙種特別股之權利。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隨時按發行價格，在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乙種特別股。 (5) 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次於要保人、受益人、一般債權人及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乙種特別股股份乘以該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總額為限。 (6) 乙種特別股除依上述(1) 所定之定額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分派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股利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具有相同之優先認購權。 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充實自有資本，強化資本適足率。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案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法令變更或事實需要而有所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時，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辦理。				

發言日期	100/10/14		發言時間	08:43:01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本公司自行撤回 100 年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申報案				
符合條款	第十條 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0/10/13	
	1. 事實發生日:100/10/13 2. 原公告申報日期:100/09/15 3. 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1,875 萬股，每股發行價格 32 元，發行年期為七年，乙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3.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4. 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申報案，尚未申報生效，因考量本公司財務規劃調整，故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發函自行撤回本申報案。 5. 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6.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